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718 弄 1 号 TOP 芯联 T1 座三楼路演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630,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63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怡女士、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王晓芳女士、钱筱斌先生因日程安排

冲突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赵炜诚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766,804	99.7793	839,721	0.2144	24,262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774,606	99.7813	829,821	0.2118	26,360	0.0069

3.0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6,456,712	98.6788	5,148,133	1.3145	25,942	0.0067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6,456,092	98.6786	5,144,933	1.3137	29,762	0.0077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6,460,012	98.6796	5,146,933	1.3142	23,842	0.00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1,774,491	97.3528	839,721	2.5727	24,262	0.0745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782,293	97.3767	829,821	2.5424	26,360	0.08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 3、本次股东大会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议案 3.01。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韦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